

訴 願 人 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2 月 2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3328

834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為輕度之身心障礙者，原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 3,500 元，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次子○○○依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第 1 季國軍薪俸比對資料，其薪資有所變動，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訴願人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格，核認訴願人全戶列計人口 4 人（訴願人及其配偶、長子、次子）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 103 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標準 2 萬 8,161 元，乃以 103 年 2 月 2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332883400 號函

通知訴願人自 103 年 2 月起註銷訴願人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格，並自次月起停發該補助。該函於 103 年 3 月 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3 年 3 月 2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

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依訴願人主張其長孫與訴願人同戶籍且同住，並由訴願人配偶照顧之情事，重新審認訴願人全戶應列計人口為 5 人（訴願人及其配偶、長子、次子、長孫），平均每人每月收入未超過補助標準，乃以 103 年 4 月 1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335268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前揭 103 年 2 月 27 日北市社助字

第 10332883400 號函及核定自 103 年 2 月起恢復訴願人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格，按月核發補助 3,500 元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
委員 蔡立文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傅玲靜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1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，自 103 年 6 月 9 日起遷址至

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